

孔瑞璋、刘菊秋、孔德刚、孔德凤与石飞、芜湖宏力农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裁定书

安徽省泾县人民法院（2014）泾民一初字第00726号

原告：孔瑞璋。

原告：刘菊秋。

原告：孔德刚。

原告：孔德凤。

四原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杨青，安徽泾川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石飞。

被告：芜湖宏力农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其，经理。

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宋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培，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凯，安徽徽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孔瑞璋、刘菊秋、孔德刚、孔德凤诉被告石飞、芜湖宏力农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芜湖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原告孔瑞璋、刘菊秋、孔德刚、孔德凤于2014年6月18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告芜湖宏力农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回对芜湖宏力农用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起诉，意思表示真实，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孔瑞璋、刘菊秋、孔德刚、孔德凤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杨一祥

审 判 员 齐军仕

人民陪审员 王 健

书 记 员 肖 鹏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宣判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